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实缴的合伙企业的 1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不含税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交易完成后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比例将由 24%提升至 99%。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4 号公告。

2、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5 号公告。

3、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6 号公告。

4、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8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8.9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公司关联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7 号公告。

5、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7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公司关联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7 号公告。

6、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6 号公告。

4、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8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8.9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公司关联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7 号公告。

5、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7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公司关联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7 号公告。

6、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7 号公告。

5、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7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公司关联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7 号公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发展”）拟受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 45,000 万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45,000 万，交易完成后畜牧发展的持股比例将由 24%提升至 99%。

2、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发展”）以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085 号公告。

2、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发展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核定为“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095 号公告。

3、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9,000 万元、30,000 万元、21,000 万元对三合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鄱阳县正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 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 3 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146 号公告。

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崇仁正邦”）、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金溪正邦”）、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正邦”）3 家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 3 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160 号公告。

5、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合伙企业资金短期内无法到位，根据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退出崇仁正邦、金溪正邦、韶关正邦 3 家公司的股权，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同时，3 家项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了《解除合作协议书》，解除合伙企业向 3 家项目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02 号公告。

6、2018 年 9 月 3 日，韶关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48 号公告。

7、2018 年 10 月 24 日，崇仁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87 号公告。

8、2018 年 11 月 1 日，金溪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90 号公告。

9、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合伙企业规模由原先的 150,000 万元修改为 6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发展就上述事宜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064 号公告。

10、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实缴的 1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不含税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交易完成后畜牧发展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比例将由 24%提升至 99%。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

企业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083.7078 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

企业名称：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道 399 号 4 楼 403 号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35XUGL2C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1,000 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金名称：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6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5、存续期限：2017-06-21 至 2024-06-20

6、企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707 室（第 27 层）

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主营业务：基金管理（仅限私募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用于对正邦科技养殖场项目进行投资；

10、本次交易前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	30,000	50.00%
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	15,000	25.00%
3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4,400	24.00%
4	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300	0.50%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300	0.50%
合计	--	--	60,000	100.00%

11、交易后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合伙企业 99%的份额，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400	99.00%
2	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300	0.50%
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300	0.50%
合计	--	--	6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合并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12、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伙企业资产总额为 60,295.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92 万元，净资产为 60,068.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57.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合伙企业资产总额为 60,290.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56 万元，净资产为 60,060.2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8.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5 万元。

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甲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

1、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对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 3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乙方表示同意；

2、转让价格：该 3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不含税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先决条件 ：

3.1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方有效签署；

3.2 本次交易已按照《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3 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关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甲方：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方）

乙方：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

1、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对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 15,000 万元（实缴 15,000 万元）出资份额，乙方表示同意；

2、转让价格：该 15,000 万元（实缴 1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不含税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先决条件 ：

3.1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方有效签署；

3.2 本次交易已按照《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3 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其他说明

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全部为公司的养殖场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发展受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对投资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按经营计划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本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其、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9 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358.9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并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一、2017 年股权激励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34 元/股调整为 2.29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4、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2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0 人共计 199.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注销人数和股数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4 名离职人员共计 21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9 人共计 192.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6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